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13

2013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4(c)

2013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 (E/2013/30 和 Corr. 1) 通过]

2013/41. 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 这种活动构成一种罪行, 对人的尊严及人身健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表示严重关切以下问题, 即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持续的措施, 但贩运人口仍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重的犯罪之一, 需要国际上做出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反对,

认识到大会在其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并强调全面落实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其2008 年 7 月 25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¹

欢迎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决议中决定召开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 以评估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从而评估成就、差距和挑战, 包括在各相关法律文书的执行方面,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 包括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调者,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1 年, 补编第 10 号》(E/2011/30), 第一章, D 节。



又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特别是在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 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具有核心作用，为此利用现有的能力建设工具、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组织内现有的专门知识，包括用以执行《议定书》的国际行动框架，

认识到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在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除其他外提高缔约国推动和审议《公约》包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能力，并在此背景下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⁴

回顾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3.22 号决议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⁵

表示严重关切所报告的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事件的数量且目前缺乏这方面的可靠数据的问题，

重申2011 年 10 月 10 至 12 日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⁶

1.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⁷ 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并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手段包括通过加强合作和改进相互间的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2.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 以及其他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强对打击人口贩运的现行文书的执行；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⁴ 见CTOC/COP/2012/15。

⁵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

⁶ 见CTOC/COP/WG.4/2011/8。

⁷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对打击人口贩运做出的政治承诺和负有的法律义务;
-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全面、协调和一致的对策;
- (d) 促进采取基于人权的、具有性别和年龄敏感性的做法，处理使人易遭受人口贩运的所有因素，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对于防止人口贩运、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并起诉人口贩运行为实施者是必要的;
- (e) 在联合国系统内并在各国和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大众传媒及广大公众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中提高认识;
- (f) 促进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同时顾及现有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全球行动计划》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继续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旨在增强这些国家确保全面、有效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能力；

4.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经与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者的办公室进行协调，增加小组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信托基金捐款；

6.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酌情分享在打击贩运活动，包括在打击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方面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7. **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即将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问题；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据《全球行动计划》发表 201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并强调有必要依照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将该出版物及该报告今后的版本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有关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并将这些数据纳入该报告今后的版本中；

10.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案件纳入贩运人口判例法数据库；

11.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为切除器官以及为切除组织和细胞（如有这种证据的话）之目的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

循证数据，以及有关为切除器官以及为切除组织和细胞（如有这种信息的话）之目的贩运人口的案件的信息；

12. **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权能，帮助他们寻求补救办法，以及协助向受害者提供照顾和适当的服务，包括同执法人员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年7月25日
第47次全体会议